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td> <td>1.073</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td> <td>84,776,969.34</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td> <td>50,866,181.60</td> </tr> </table>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	84,776,969.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50,866,181.60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	84,776,969.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50,866,181.60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本基金每次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部分的6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1月15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查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1月15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查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td> <td>0.6935</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td> <td>159,904,015.11</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td> <td>127,923,212.09</td> </tr> </table>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0.69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59,904,015.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127,923,212.09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0.69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59,904,015.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127,923,212.09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将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60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1月15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查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交通银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代理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业务。

一、本基金认购期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月29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 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2.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3. 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
4.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5. 本公司网站: www.ubsd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td> <td>1.003</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td> <td>550,976.44</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td> <td>55,097.64</td> </tr> </table>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	550,97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55,097.64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	550,97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55,097.64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1月15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查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td> <td>1.052</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td> <td>9,476,411.30</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td> <td>4,738,205.65</td> </tr> </table>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9,476,411.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4,738,205.65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9,476,411.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4,738,205.65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1次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保本周期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查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2/28012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净值 单位:元)</td> <td>1.041</td> <td>1.027</td> </tr> <tr> <td>基准日下 属基金可 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td> <td>10,383,650.65</td> <td>1,642,960.82</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 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 额 单位:元)</td> <td>6,230,190.39</td> <td>985,776.49</td> </tr> </table>	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净值 单位:元)	1.041	1.027	基准日下 属基金可 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	10,383,650.65	1,642,960.82	截止基准日 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 额 单位:元)	6,230,190.39	985,776.49
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净值 单位:元)	1.041	1.027								
基准日下 属基金可 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	10,383,650.65	1,642,960.82								
截止基准日 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 额 单位:元)	6,230,190.39	985,776.49								
本次下 属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 10份基金 份额)	0.4	0.2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

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1月15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查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 放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净值 单位:元)</td> <td>1.006</td> <td>1.005</td> </tr> <tr> <td>基准日下 属基金可 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td> <td>1,153,483.14</td> <td>690,222.43</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 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 额 单位:元)</td> <td>576,741.57</td> <td>345,111.22</td> </tr> </table>	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净值 单位:元)	1.006	1.005	基准日下 属基金可 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	1,153,483.14	690,222.43	截止基准日 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 额 单位:元)	576,741.57	345,111.22
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净值 单位:元)	1.006	1.005								
基准日下 属基金可 供分配利 润 单位:元)	1,153,483.14	690,222.43								
截止基准日 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 额 单位:元)	576,741.57	345,111.22								
本次下 属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 10份基金 份额)	0.05	0.04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7日(场内)	2014年1月16日(场外)
除息日	2014年1月17日(场内)	2014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1日(场内)	2014年1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